

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、「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」、「注入地下水體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、限值」、「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」及「畜牧業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」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11月6日（星期二） 上午9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署11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葉俊宏處長 記錄：劉峯秀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會議簽名單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柒、綜合討論（依發言順序）：

一、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

（一）法務部

1. 修正草案第4條第3款規定水污染防治費之「行政執行」內容，與行政執行署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之職掌業務是否有別？
2. 同草案第4條之1第1款及第2款亦有「執行」一詞，建請釐清此述之「執行」與上述第4條第3款相異之處。

（二）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

修正草案第7條第2款第5目規定條文，經修正後已無修正說明中有關「考量事業取樣檢驗」之精神，請參酌。

（三）新北市政府環保局

修正草案第10條之1規定新增後，未來燃煤電廠若採行海水排煙脫硫之方法，該工法是否即不屬於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1或第20條管制之稀釋範圍，

建請給予指示。

(四)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修正草案第 19 條之 1 規定：下列之人員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共謀、教唆或幫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....。

建議 (1) 下列之人員與事業修正為「下列業者之人員與事業...」，或 (2) 將各款...監造、試車之業者，修正為「監造、試車之人員。」

(五) 經濟部工業局 (書面意見)

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將「作業系統」修正明定為「製程操作條件」，是否導致查核範圍限縮，又製程操作條件是否有涉及營業秘密法而導致查核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尚有待商榷，故建議本項文字不予調整。

(六) 水保處

1. 考量燃煤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係國內外常用之廢水處理技術工法，爰不屬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之稀釋。
2. 修正草案第 19 條之 1 業者名詞修正，待與法規會討論後，必要時予以調整。
3. 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3 款所指之「行政執行」，係指逾期未繳納水污費經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之樣態；另第 4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2 款所稱之「執行」，係指辦理與水污費徵收作業有關之事務。為避免混淆，於第 4 條第 3 款之「行政執行」前增加「移送」2 字，以資明確。

二、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

(一) 經濟部工業局

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代為處理鄰近地區家

戶之生活污水，在可明確區分及計測其代處理污水量之情形下，得免繳納該部分之水污染防治費。惟考量污水性質建議將僅排放生活污水之廠商一併納入，而非僅限於工業區內之社區生活污水。

(二)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（書面意見）

金門縣國家公園區域之下水道系統屬「其他指定區域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」，惟其性質實際屬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」，是否得免徵？

(三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（書面意見）

修正草案第 23 條規定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繳納水污防治費：第 2 項第 6 款「畜牧業之畜牧糞尿或廢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…（三）…作業環境外花木澆灌之畜牧廢水量。」，考量修正文字不僅涵蓋原修正草案本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內容，尚包括畜牧業廢（污）水處理計畫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之糞尿或廢水，爰建請修正為「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。」

(四)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（書面意見）

建議於第 5 條中，明定排放水質及排放量之數據來源順序，建議應以自動監測（CWMS）數據為優先。

(五) 水保處

現行規定第 4 條第 2 項原定第三階段徵收之員工生活污水，僅適用於事業（含畜牧業），不包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員工生活污水。考量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係處理綜合性廢水，其來源性質多元複雜，且不易判定納管事業之廢水是否僅單純來自員工產生之生活污水，故暫不考量可扣除免徵其水污費。

三、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

(一)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

1. 針對附表一水措計畫申請之納管事業，若涉及展延，建議明示其對應之審查費用。
2. 有關洗腎診所及小型畜牧業之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是否須收取審查費？

(二) 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

修正草案有關試車計畫書或功能測試報告書之收費費額，建議應納入水措計畫及廢（污）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申請費用。

(三) 臺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

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3 條，已規定經環境工程技師查核之簽證事項，免再審查，對於技師簽證免再審查部分，其審查費是否能有所減免？

(四)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書面意見）

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，若簽證技師無移送工程會懲戒或受懲戒等事由，該申請案屬免審查，建議酌減審查費。

(五)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（書面意見）

修正草案總說明「合理調整…簡易排放許可證費用」，惟附表一內容實際費用並未調整，建議修正文字。

(六) 水保處

1. 104 年修正規定已於備註欄敘明：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，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，審查費應分別計算，合併繳費。且非所有業者皆須檢附試車報告書或功能測試報告書等項目，因此仍將其相關費用分開說明，保留於附表二之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。
2. 考量經受懲戒技師之簽證文件仍需要審查，且經技

師簽證案件核發機關仍有現場勘查，及為維持許可品質須於後續辦理簽證案件之查核作業，因此仍維持現行應收取之審查費額。

3. 納管事業若涉及展延，適用附表一水措計畫中之展延的費用，仍依現行規定之費額收取。
4. 考量洗腎診所及小型畜牧業之規模較小且應檢附文件較單純，爰其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暫不訂定收取費額。

四、注入地下水體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、限值

（一）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

注入地下水及有害健康物質種類、限值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希望考慮「鉈」中毒及污染河川問題。

（二）桃園市政府環保局

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廠址，業者將地下水抽除進行整治符合管制或監測標準後，再注入地下水體，依規定是否不得注入地下水體？

（三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處理受污染地下水，抽取後不得再補注，對地下水資源可能會有影響。

（四）水保處

1. 鉈非屬國際癌症研究中心 (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, IARC) 致癌性第一類、第 2A 類及第 2B 類物質或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 一五〇三〇系列之致癌物質第一級；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；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危害分類之物質，本署將持續進行資料蒐集。
2.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提出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

實施，其整治方法係將受污染地下水抽除經處理程序予以淨化後，再回注地下水者，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立法目的。

五、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

(一)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

目前有很多未登記之工廠，雖然有輔導辦理營登，但如果有排放有害健康物質，如何管制？

(二) 水保處

無論為違章工廠或合法工廠，只要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適用條件即為列管事業，非以取得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為認定依據，如電鍍業不分規模均屬水污染列管對象，未合法取得工廠登記等證照者，仍屬水污染列管對象，應遵循相關法規；如有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且從事者，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情節重大；未取得排放許可之違章工廠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45 條規定，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（污）水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；必要時，應勒令歇業。

六、畜牧業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

(一)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

1. 支持環保署推動簡化小型畜牧業申請行政作業之政策，同時盼望未來環保主管機關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肥分計畫書時，能避免作業延宕，而致失去政策修訂之精神。
2. 主管機關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，簡化後便民是好，但須避免落入「會同」及「會商」爭議。

3. 畜牧業飼養 200 頭以下豬隻之業者非全數回鄉青年，一般為老農，應考量其網路能力及填表繁複問題，建議應有義務代理人填表等免費服務。
4. 養雞業不應設置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，直接排放雞糞污染水源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

1.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 49 條之 11 第 1 項第 2 款核定沼液沼渣背景值之核定是否係使用全國背景值？同條第 3 款之區域性監測規定，建請詳述「區域性」之定義。
2. 目前農地之定義仍僅限農牧用地，尚有配合資源化政策推動之困難處，建請大署於農地定義予以酌修。

(三) 花蓮縣養豬協會

考量實務，花蓮多數業者為漁牧綜合經營，因此是否仍需設置 10 天之厭氧發酵槽，請大署給予指示。

(四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

考量實務，多數小型畜牧業者所產生之廢（污）水量較少，經常不諳自身事業之每日廢水產生量，爰建請大署告知該業別之相關文件，係由業者自行填寫或是由環保局協助。

(五) 苗栗縣養豬協會

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中皆有廢水處理之項目，是否代表一定要有廢水排出？仍有需設置水錶之問題嗎？若採行部分沼液施灌措施，水污費是否為扣掉施灌頭數量？此修正法規是否會下達至各地方環保局？

(六) 臺南市養豬協會

多數小型畜牧業者不諳網路傳輸操作，目前大多仍由代書業者處理，建請條文規定以網路傳輸申報方

式調整為以網路傳輸或書面申報方式皆可。

(七) 新竹縣養雞協會

現行廢(污)水管理計畫係以飼養豬隻之畜牧業為主，然養雞業於養雞期間幾乎不用水，僅於最後階段清洗雞舍時產生廢水，目前對於養雞業者之水量水質計算標準尚未訂定，然養雞業亦為水污費徵收之對象，又各地方環保局認定標準不一，建請大署針對養雞業訂定，並統一各地方標準。

(八)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

廢(污)水管理計畫之文件檢核表中，同意搭排之文件證明，是否為無搭排即不須提出證明？另各地方環保局認定標準不一，部分環保局仍要求檢附廢(污)水處理設施之平面配置圖，爰建請於文件檢核表中清楚註明，廢(污)水處理設施之平面圖是否需要檢附，以利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標準一致。

(九) 桃園市養豬協會

目前申請排放許可證，確實需要檢具水務局之搭排證明，然目前小型畜牧業之廢(污)水，若經廢水處理後排放於地面水體，是否水務局仍要求檢附有無搭排之證明文件？

(十)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

1. 針對放流口資料表之填寫，小型畜牧業是否須於檢附文件檢具放流口告示牌照片，請大署給予指示。
2. 基於現場勘查具相當程度之危險性，建請畜牧業者附上廠區配置及位置路線圖，以降低現勘人員之現勘危險性。

(十一)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

1. 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定期執行監測，經費部分來源？
2. 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審查，是否可以僅以書審，不用

開會？（草案僅寫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，廢水管理計畫格式簡報寫「主管機關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會議紀錄」）

（十二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書面意見）

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-5條第4項「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…得採書面方式辦理」，建議修正為「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應採網路傳輸或書面方式辦理。」

（十三）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（書面意見）

建議（二）每日最大飼養量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登記證最大飼養量。

（十四） 水保處

1. 近期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，將依農發條例明確施灌農地之定義，不再侷限於農牧用地。另沼液沼渣背景值可採用各縣市過去一年審查之統計平均值，或採用環保署所提供之平均值。針對土壤及地下水監測，目前設有多處標準井，施灌農地附近皆有其他農地或畜牧場本身抽取地下水，該地下水井亦可作為參考。
2. 小型畜牧場若有設置水錶之困難，則可以推估之替代方式計算廢（污）水產生量，將於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格式予以明確。
3. 針對網路傳輸填寫方式，考量節能減碳及作業方便性，仍以網路填寫申報為主，書面辦理則以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。若有實務操作困難處，則可請養豬協會或主管機關協助完成。
4. 針對搭排文件之檢具，若有灌排渠道搭排事實才須檢附搭排證明文件，惟建議小型畜牧業落實資源化政策，採沼液沼渣還肥於田，盼各地養豬協會協助

政策之推動。

5. 本署考量行政作業時間長達兩個月，擬先以解釋令下達，將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資料併入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，一併由當地主管機關審查。
6. 若畜牧業不採資源化措施，而排放於地面水體，則仍須依規定設置放流口告示牌，並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執行現場勘查時確認。另將參考與會意見，對於排放地面水體者，於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格式請畜牧業者提供簡易廠區配置及路線示意圖，以供現勘人員瞭解廠區大門口、放流口、進出道路等相對位置情形，作為現場勘查之參考，並免依比例進行繪製。

捌、會議結論

（一）本次研商會各界所提意見，將納入草案之修正內容研析。

（二）如本次修正有其他建議者，請於一週內提供本署參考。

玖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